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调解书的日期：2024年6月25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8月8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双方当事人 在仲裁庭的组织下，在自愿的基础上，秉承互让互谅原则，达成和解。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申请人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72% 的股权。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申请人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系挂牌公司关联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2024年4月8日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案件仲裁请求和理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2024年4月8日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的组织下，在自愿的基础上，秉承互让互谅原则，对于涉案的充电量、充电服务费单价、充电电费单价、尚欠充电服务费、电费金额、发票事宜以及其他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将依法履行《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调解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仲裁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通源供电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执行有关法律文书、协议并妥善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申请人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72%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 哈仲调字第 1169 号】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